

福政发〔2024〕25号

关于印发《福寿山镇 2024 年食品安全工作
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部门：

经镇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福寿山镇 2024 年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3 日

福寿山镇 2024 年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压实各村、各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完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平江县 2024 年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相关要求，践行镇党委、政府“125”的工作思路，严把初级农产品生产和食品的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各环节安全质量关，建立农村食品安全监督网络，加强群体聚餐的监管，确保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创建省、市、县食品安全先进乡镇。

三、组织保障

成立福寿山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政 委：潘雄志（党委书记）

组 长：余伊琳（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艾争光（人大副主席）

成 员：张华卿、郑建清、戴洋、朱晨、邓湘林、刘登科、王颂柳、李梓梁、姜雄伟、各村办村干部、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王龙章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工作要求

食品安全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公开透明、奖惩分明、注重实效原则。

（一）村级考核

1. 考评内容。分为管理责任、监管工作、科普宣传。

2. 考评方式。采取评分法，基准分 100 分。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先进单位；得分 70 分（含 70 分）以上的为合格单位；得分 60 分（含 60 分）至 69 分的为基本合格单位；得分 60 分以下或有不合格情形的为不合格单位。

3. 考评程序。按照月考评计分、现场核查、年度综合评议三个步骤进行。

（1）月考评计分。由镇食安办根据各村每月得分情况进行统计排名。

（2）现场核查。镇食安办组织对村开展暗访抽查和公众满意度调查。

（3）年度综合评议。镇食安办根据月考核、现场核查、公众满意度调查（按市县食安委调查情况计分）、年终考核等情况，结合日常掌握情况对各村进行综合排名，形成专题报告，经镇食安委审定后，将考评结果报镇督查室。

（二）部门考核

1. 考评内容。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类。其中，共性指标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协作配合、加减分项目；个性指标主要为各部门单位落实省市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情况。

2. 考评方式。采取评分法，基准分 100 分。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先进单位；得分 70 分（含 70 分）以上的为合格单位；得分 60 分（含 60 分）至 69 分的为基本合格单位；得分 60 分以下或有不合格情形的为不合格单位。

3. 考评程序。按照月考评计分、现场核查、年度综合评议三个步骤进行。

（1）月考评计分。由镇食安办根据各部门每月得分情况进行统计排名。

（2）现场核查。镇食安办组织对部门开展现场调查和部门服务群体满意度调查。

（3）年度综合评议。镇食安办根据月考核、现场核查、年终考核等情况，结合日常掌握情况对各部门进行综合排名，形成专题报告，经镇食安委审定后，将考评结果报镇督查室。

五、“亮点”加分和“不合格”情形

（一）“亮点”加分

1. 食品安全工作出色为镇提供典型经验，在镇及以上食品安全工作讲评大会上作典型发言或书面推广的；

2. 举报打击食品生产加工“黑作坊”“黑窝点”违法案件有力的；

3. 辖区内查办食品安全违法案件被省市县相关部门评为典型案例的。

（二）“不合格”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启动相关问

责程序。

1. 对发生在辖区内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2. 对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3. 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4. 辖区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对辖区内发生食品安全舆情事故处置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六、考核要求

（一）各村、镇直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考核，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确保考核工作有序开展。

（二）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将进行通报，作为年度综合考核评价重要内容。考核不合格单位由镇纪委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对食品安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1. 福寿山镇 2024 年度村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细则

附件 2. 福寿山镇 2024 年度镇直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细则

附件 1:

福寿山镇 2024 年度村级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分值	工作内容	考评方式	得分
管理责任	食品安全列入村重要议事日程,推动食品安全工作落实	5	支村两委会议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安排或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每月不少于1次)。	查阅资料 (会议记录)	
	村级食品安全工作小组建设情况	5	成立村级食品安全工作小组,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和科普宣传等工作。	查阅台账	
监管工作	村级食品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5	强化村级食品安全工作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完成镇食安办部署的任务,每月按时向镇食安办报告食品安全工作农村集体聚餐情况。	信息报送	
	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员制度落实情况	5	村级配备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员一名,镇食安办每月随机抽查1个行政村,询问信息员食品监管业务常识,查看日常巡查、隐患排查、突发事件及农村集体聚餐报告等工作记录。	查阅信息员 工作笔记和 现场核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工作	15	监管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每发现1家未按要求实施许可管理或登记管理的要及时向镇食安办报告,群众举报属实或镇检查到未报告的,每例扣5分。	信息报送	
	小餐饮、小卖铺整治规范工作	15	监管辖区内餐饮店,商铺查看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日期、卫生条件等有问题的向镇食安办报告。	信息报送 查阅台账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分值	工作内容	考评方式	得分
科普宣传	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10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野生毒蘑菇中毒防控等宣传活动，并在村村响、微信群等平台上播放或发布食品安全信息（每月3条以上）。	查阅台账 音视频资料	
	应急预案和舆情处置	20	制定食品安全工作应急预案，对辖区内发生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信息及时上报，对本辖区监测和上级通报的舆情信息及时妥善处置。未制定预案不计分，对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处理和舆情处置不当酌情扣1-10分。	信息报送	
	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情况	20	镇食安办随机走访10名村名，问卷调查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情况，社会公众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应不低于80%。	按市食安委 民调情况计分	

附表 2:

福寿山镇 2024 年度部门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考评细则

第一部分 共性指标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分值	工作内容	被考核单位	考评方式
组织领导	部署食品安全工作	5	部门负责人组织传达学习或研究部署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每月不少于 1 次）。	镇直部门	查阅资料 (会议记录)
协作配合	落实食品安全工作	10	1. 认真完成镇食安办考核涉及部门工作任务； 2. 主动沟通协调，做好风险交流、信息通报等工作； 3. 支持配合镇食安办及食品安全相关部门开展工作，认真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按要求报送数据、材料，参加有关会议、活动。		查阅台账 综合测评
加分项	食品安全工作加分情况	5	突发情况处置及时，信息每月按时报送，问题整改迅速。		根据镇食安办 掌握情况评分
	创新工作	5	镇党委、政府认可的，有示范意义的、方向性的、制度性的创新举措。		被考评单位 提供有关材料
扣分项	食品安全工作扣分情况	5	突发情况处置不当，日常信息不按时报送，问题整改未落实，		根据镇食安办 掌握情况评分
	上级约谈通报情况	10	负责的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被镇党委、政府通报约谈的		根据镇食安办 掌握情况评分
	食品安全事故	10	本单位本行业发生较大、重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有恶劣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根据镇食安办 掌握情况评分

第二部分个性指标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分值	工作内容	被考评部门	考评方式
重点工作	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及宣传情况	10	1. 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科普教育（每月不少于一次）； 2. 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学校食堂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建立食品原材料索证索票台账制度。	中小学 幼儿园	查阅台账 现场核查
	开展养老机构食品安全工作	20	1. 部门开展养老机构食品安全自查（每月不少于一次）； 2. 督促食堂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建立食品原材料索证索票台账制度； 3. 开展养老机构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敬老院	查阅台账 现场核查
	专项行动落实情况	20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野生毒蘑菇中毒防控等宣传活动（每月不少于一次）； 2. 镇食安办随机选择 10 名部门服务对象，问卷调查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情况，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不低于 80%； 3. 配合镇食安办每月开展食品安全巡查工作。	中小学 敬老院	查阅台账 现场核查